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標代理人部分條文）
暨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之書面意見暨回應彙總表

109.09.01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修正草案條文第 6 條-【執行商標代理人業務之資格與商標代理人之定位】			
【議題一】第一款專門職業人員資格是否應向專責機關辦理登錄？ 肯定說：應予登錄。 否定說：不需登錄。 【議題二】第一款專門職業人員資格登錄後是否一併管理（包括受訓、懲處）？ 肯定說：應受訓並受申誡等管理措施。 否定說：無須納管，由各專門職業人員法律管理。 【議題三】承上，如第一款專門職業人員登錄後經遭撤銷廢止是否不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肯定說：應立法明文禁止受處分之人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否定說：以執業資格為判斷標準，未經登錄亦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應移送各職業公會判斷是否受懲戒停止執行業務。			
	理律法律事務所	1.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到的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登錄後之每年 6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是否不包括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律師及會計師）？換言之，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律師及會計師）是否無須完成登錄及每年 6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 2. 承第 1 題，將來公告之商標代理人名冊，是否不包括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律師及	1.關於律師或會計師之資格取得、進修以及懲戒等管理事項，各該法規已完整規定，從法規範密度的角度，應無需再要求依法得代理商標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必須登錄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併負擔額外之進修義務。 2.如就專門職業人員進行登錄及納管，可能產生後續管理法規範之效力及衝突。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會計師)？如果沒有，建議是否應該全部納入。	3.未來智慧局對外公告之代理人網頁資訊，將維持現行作法，亦即包含所有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律師及會計師)及已經登錄的商標代理人。
	台灣商標協會顧問	§6Ⅱ①②同樣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僅有Ⅱ②之人登錄管理;Ⅱ①不登錄納管，恐違反平等原則。 - 依照律師法§21Ⅲ，律師辦理商標、專利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要求律師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前應行登錄，於法有據。 - 律師法§22已就律師在職進修作規定，且內容較商標法或登錄管理辦法嚴格，應建立承認律師在職進修時數可以抵免商標代理人6小時專業訓練的機制。	4.如果僅要求登錄但不適用管理機制： (1)目前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均進行登錄，將是行政上負擔。 (2)如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始進行登錄。但不納管，將失管理措施規範之目的，且仍有生法律位階之適用疑慮。
	台灣商標協會座談會	- 建議第6條第3項增加「前項第一款之專門職業人員得向商標專責機關登錄」。 - 若不開放律師會計師登錄，未來商標程序利用人如何查詢？ - 經現場與會者全體投票意見，約有一半略多的人(18人)贊成第一款之專門職業人員登錄後一併納入受訓、懲處等管理措施；其餘人員(11人)則認為逕由律師法、會計師法管理即可。	
	專利師公會	1. 未來得從事商標代理事務者，僅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有登錄之專業人員者，請問後續規劃相關規定所	1. 草案條文規範以登錄並充任商標代理人為條件。除經登錄之第6條第2項第2款專業人員外(管理辦法草案第5條參照)，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稱商標代理人的概念、登錄、專業訓練、執業證明書、停業處分、罰則等管理措施，是否僅限於第三類有登錄之專業人員。 2. 商標法第 6 條第 4 項授權規定，並未包括專業人員的資格，因此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資格是否妥適，依法律保留原則，資格事項是否應規定在商標法。 3. 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專門職業」用語，建議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4. 「登錄」是執業程序，並非資格的取得，第 3 項「應經商標專責機關登錄」建議修正為「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錄」。 5. 第 4 項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商標代理人」的概念為何，是否指第二款之專業人員。 6. 商標各項程序僅能委任具有資格的代理人辦理，是否有包括繳納延展費用。	尚包括依第 109-1 條第 1 項登錄繼續執業之人。 2. 「專門職業人員」用語見諸仲裁法第 6 條第 2 款¹得為仲裁人資格之規定，本條文用語將於重新調整立法例時一併考量。 3. 「登錄」為專業人員充任商標代理人且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要件。 4. 商標各項程序包含商標延展註冊之申請，且延展註冊申請程序，涉及商標是否有持續使用，延展註冊有無涉及商標廢止註冊程序等考量，應本於專業能力給予商標權人建議與評估。
1. 【其他意見】			
	經濟部法規會	建議將「申誡」、「警告」加入第 6 條第 4 項授權法據規範中	將依建議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賴先生	依照會計師法§39⑤規定，會計師得充任工商登記或	會計師法最早於民國 52 年之第 14 條即明定

¹ 仲裁法第 6 條：「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草案條文是否擴張其執業範圍?似宜回歸各該法律規定執業內容。	其得辦理「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而現行商標法§6 用語為「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但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其委任事項包含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解釋上，二者應同。
	台灣商標協會座談會	建議區分為「登錄」、「登記」兩種制度，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維持登錄，而第 1 款專門職業人員則採取登記制，毋庸管理。	1. 現行代理人「登記」事項，係為商標申請或註冊事項之一；應包含第 1 款之專門職業人員及第 2 款之專業人員。商標申請註冊程序有委任代理人者，其申請及註冊事項將「登記」其商標代理人。 2. 草案條文之「登錄」係為專業人員充任商標代理人並登載於商標代理人名簿之前提要件。
	台灣商標協會座談會 范律師	不宜使用「其他程序」，文義過於廣泛，應明確列舉，而可排除訴訟或刑事偵查等程序。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為商標法總則其他相關條文之統一用語，且代理人受委任範圍已明訂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尚無文義廣泛或不明確之疑慮。基於修正條文節約之考量，將評估調整文字之必性要。
	涂先生	1. 本次修法與國際現狀不符 多數國家沒有對商標代理人的資格設限，或僅對代理外國人申請案的資格設限。 2. 本次修法與所稱目的相違	1. 商標代理人進行登錄及管理，應符合民眾及實務需求。 2. 相對於現行只要國內有住所即可充任商標代理人，目前規劃進行商標代理人登錄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真正從事商標業務的人是法務或商標專員。因為沒有掛名代理人，所以這些真正從事商標業務的人根本無法取得代理業務及報繳執行業務所得的證明。 3. 本次修法內容不合比例原則 現行商標案件不僅多數已獲得妥善處理，商標代理的品質已佳。為了避免極其少數、或許可能發生的爭端，限制人民從事此業務的自由，顯然不合比例原則。 綜上，本人認為(1)商標代理人資格不應設限，或至少以研習取代認證/考試；(2)繼續充任的標準除應大幅降低外，亦應顧及實務，讓未掛名代理人但真正從事商標業務者得充任；(3)如欲設限，應對律師、會計師等欲代理商標業務者平等適用。	及管理，對於申請人或商標整體制度係較為良善的修正方向，且符合多數在商標領域具有專門知識及實務經驗的代理人心聲。 3. 本草案將再綜合外界意見，進行修正條文之調整，以符合實務需求。
	榮庠有限公司	1. 據了解，多數國家沒有對商標代理人的資格設限，或僅對代理外國人申請案的資格設限。如果修法後比多數國家嚴格，極可能阻礙產業發展，顯然沒有修法必要。因此，希望貴局能調查並公布世界上有多少個國家對商標代理人資格設限，以及具體限制內容。 2. 修法說明中列出修法的目的是讓商標案件獲得妥善處理。然而，如果數量、比例少，表示商標案件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絕大多數已經獲得妥善處理，修法就失去其目的及正當性。因此，希望貴局調查並公布近十年來因為商標代理品質不佳，向法院提告以及向鈞局申訴的案件數量，以及該年度商標申請案件量的比例。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1. 現行商標實務品質已甚高，享譽國際，實無必要增設資格限制衝擊現有生態。商標品質早已得到確保，無須增設代理人資格限制。 2. 增設商標代理資格限制，恐導致商標申請量蒸發及失業等問題。目前，COVID-19 疫情已影響商標業務的推行，若再增設商標代理資格限制，將損失許多商標代理人去開拓商標業務，如此，商標申請量勢必發生雪崩式暴減。另一方面，許多商標代理人甚至面臨失業，變成政府的額外負擔。	
	亞太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1. 公聽會中貴局及少數同業提及，此法的目的之一也希望讓實際從事商標業務之人，有機會透過認證考試成為商標代理人，此立意雖良好，但應更深層的思考實務面!本所從事 IP 領域逾 47 年，從不吝培養有企圖心的人才，相信多數國內同業亦是如此，然新世代的思維已轉變，許多後輩未必皆喜承擔責任，反而偏好僅協助文件書表工作!反之，從事務所經營層面觀之，商標代理人是專業品質及責任的	1. 現行草案就商標代理人進行登錄資格之限制，即是期待能與實際從事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品質相符。如建言所提及，符合資格的專業人員皆是律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可敬的競爭對手，更能藉由管理機制之建立，由市場機制決定，且包含市場倫理等相關規範，透過處分而公告周知，可達資訊透明及警惕效果，其實益皆大於未設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之立法。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象徵，豈能僅由單有認證資格之人就直接躍昇為商標代理人？其他職能要件及品德操守是必須參酌的！盼 貴局能以同理心深切考量！ 2. 現行草案就商標代理人進行登錄，雖可方便申請人查詢，但卻無法保證實際的專業及服務品質，回歸現實，仍需由市場機制決定。而目前歐美先進國家，僅有極少數針對商標代理人做資格限制，多數國家採無資格限制，由市場機制決定！亦即，欠缺專業及不肖代理人自然會被市場淘汰！反觀中國大陸雖有管理機制，但其仍屬共產主義國家，而台灣是自由民主之國，法律之建立是否需參照中國大陸？實應深思！建議貴局多參考歐美多數國家之無限制、低限制制度，只對不肖、惡意詐欺等商標代理人做監督懲處，入門門檻無須過嚴！	2. 目前規劃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係採低密度管理，且有益於申請人之選擇及權益保障，草案有關過渡條文規定之限制，則將綜整外界意見並考量實務需求後再行調整。
修正草案條文第 109-1 條-【過渡條款】			
【議題一】是否以報繳執行商標代理業務所得稅為必要？ 肯定說：應出示扣繳憑單或收據，確認為報繳執行商標代理業務所得稅。 折衷說：有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事實，並檢附薪資證明、工作證明等事證，經專責機關交叉核對即可。 否定說：屬專責機關案件資料庫中紀錄有案之具名代理人即可。			
	淳實商標事務所	依照貴局公告之商標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修正草案規	1.本條將調整草案文字，以符合實務採認之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定:「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五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日後一年內申請登錄，始得繼續充任商標代理人；其登錄後，每年應完成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上述所稱「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是否亦包含先前曾「受雇」於別家法律事務所已掛名商標代理人，但依法報繳為「薪資所得」之情形？	證據資料。 2.目前草案規劃依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若無法提出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憑單或檢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人，得另行檢附如受雇、工作證明等證據資料，供本局判斷是否具備 5 年來持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事實，由本局併同收件歷史資料進行認定。
	智瀚國際有限公司	草案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述及「條文施行前五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日後一年內申請登錄，始得繼續充任商標代理人」部分，對於任職於公司而非事務所或工作室之商標代理人欠公允。建議將「且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予以刪除，或改為「且每年就提供服務之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以符合公平原則。 由於商標代理人任職於公司而非事務所或工作室者，接受申請人委任處裡的案件服務收入，皆屬於公司營業收入。國稅局每年亦會針對貴局匯報給國稅局之商標代理人執行業務明細進行查核。對於任職於公司之商標代理人原被核定為執行業務所得，但實際應為公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司營利所得部份，國稅局會進行稽核，並作出無須額外繳納執行業務所得之核定。因此無論是繳納「執行業務所得」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有依法繳納所得稅，應無限制為「執行業務所得」之必要。	
	理律法律事務所	【問題】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之過渡條款，目前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得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條件，除了五年之執業條件外，尚須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參酌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須提出報繳該五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首要問題，有無商標代理執業之事實，由智慧財產局官方資料即可得知，為何另外需要提出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 再者，依目前稅務現況，可能難以提出相關證明。 【說明】 是否曾從事商標代理業務，得由智慧財產局之官方資料即可證明。為何尚須提出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證明？ 再者，依目前報稅現況，商標代理之執行業務不當然會單獨申報，不盡然得由申請資料證明。 尤其受雇於律師事務所或商標代理事務所之商標代理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人，乃是受領薪資，不會由執行業務所得，更不會有特別針對商標代理之所得明細。	
	台灣商標協會座談會	1. 代理實務上不見得是以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建議可由代理人檢附案件清單，提供智慧局與內部系統交叉比對查核。 2. 建議可由勞健保資料核對確有實際從事商標工作。 3. 建議可直接刪除「且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文字。	
	專利師公會	1. 何謂持續 5 年？每年都要有，還是 5 年內有即可，是否 5 年內有足資證明有代理案件經歷即可，還是要有申請書上具名，有無包括訴願、行政訴訟經歷？ 2. 事務所實務上，有具名者，未必在年終時是報執業所得，也就是說，受雇人是報薪資所得，並非執業所得 3. 母法寫本法修正施行日後 1 年內申請登錄，管理辦法寫本辦法發布施行日後 1 年內申請登錄，需要注意期間起算日的一致性。 4. 案件處分前得繼續代理，何謂處分？ 5. 基於保障現行工作權，及維持法律狀態的穩定，當初專利代理人申請免試，轉任專利師，執業年資經	1.條文所稱施行前 5 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係指 5 年間每年均有「出名代理」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之記錄，惟參照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訴願、行政訴訟程序並不在商標代理業務範圍之內。 2.辦法將配合本法於同日發布施行，避免無法即時申請登錄納管，而與修正後商標實務之運作脫節。 3.所謂「處分」，是指案件繫屬中由本局作成終結該程序之行政處分。例如註冊申請案之程序不受理或實體核准、核駁審定;爭議案件之程序不受理、駁回或實體成立、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驗為一年以上，建議基於實務考量，過渡條文年資經驗建議改為一年。且有無代理經驗足證資料，不應包含報稅資料。	不成立之處分;異動案件之程序不受理或實體核准處分等。 4.商標延展註冊之申請，包含於本法第 109-1 條Ⅱ所稱「商標各項程序」範圍之內，故修正條文施行後，辦理商標延展註冊之申請，亦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委任經登錄之商標代理人辦理。
	中銓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代理業務應依稅法報繳業務所得，不應成為商標法修法之必要條件或障礙，況原報稅機制係屬整體事務所之財務稅務運作，不應列入商標法代理人修法之必要條件或落日條款，應以修法後之代理執行業務開始後，除應進行合法繳稅及持續進行在職教育為修法的必要重點，一以充實代理人之專業知識，一以讓真正已從事商標代理人業務，不因原未納入報稅機制而受損原已有的工作權，藉此可透過繳納稅機制，維持實施商標法專業落實可順遂進行。	將依建議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亞太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草案中要求「檢附五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文件，建議刪除或調整。 事實上，檢附其他文件亦能足以證明有持續代理案件之事實，稅務義務之繳納查核，應回歸由稅務機關執	將依建議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行。且如公聽會諸多先進建言，此等執行業務所得文件屬各事務所之營運機密，而個別商標代理人之納稅證明恐無完全呈現案件代理之事實。 誠摯建議 貴局簡化登錄流程及必備文件，不僅有助現有商標代理人快速進行，亦節省 貴局審核之時間及人力，一舉二得！	
【議題二】施行前五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是否過嚴？ 肯定說：不符信賴利益保障，應予縮短。 折衷說：可縮短執業年限，配合納入案件數之門檻。 否定說：草案未一併提高受訓時數、或建立職前考試等門檻，且能力應與通過能力認證者相當，以免損害委任人權益，故五年為合理期間。 【議題三】專門職業人員得否依第 109 之 1 條第 1 項登錄？ 肯定說：法無明文排除。 否定說：第 109 之 1 係針對因新法施行導致工作權受侵害者，專門職業人員既未受侵害即不得適用。			
	台灣商標協會顧問	第 1 項過渡條款涉及對憲法§15 所保障人民工作權的限制，限制太嚴，恐有違憲疑慮。	1. 前經刪除之專利師法第 35 條規定，當初專利代理人申請免試轉任專利師，除執業年資經驗為一年以上外，尚須於該法施行後三年內經「專業訓練合格」，始得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而當時專業訓練之時數、強度與結訓測驗之合格標準，與本法
	楊先生	施行前五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之規定嚴格繁瑣 建議改為:已從事商標代理業務滿五年，且代理案件在 30 件以上者即可達到登記規定.理由: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1.稅務資料很多人申報後並無留存。既然有代理，國稅局一定會追蹤稅，納稅義務人必要繳稅。 2.不要有「持續」之規定，因為有些人中間會暫停業或轉業或有事務所掛名移轉的問題。	109-1 I 及辦法所規定每年 6 小時專業訓練之要求寬嚴不同，不能等量齊觀；如欲縮短執業年資限制，是否應增加「專業訓練及測驗合格」之要求，需再行評估(專利師法第 35 條規定於 3 年經過後已修法刪除)。 2. 本部分將依建議，綜整外界意見後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台灣商標協會座談會	1. 五年期間過長，建議開放。 2. 建議將案件數量與時間綜合考量。	
	專利師公會	基於保障現行工作權，及維持法律狀態的穩定，當初專利代理人申請免試，轉任專利師，執業年資經驗為一年以上，建議基於實務考量，過渡條文年資經驗建議改為一年。且有无代理經驗足證資料，不應包含報稅資料。	
	恆融智慧財產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百零九條之一之過渡規定未能充分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賦與現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惟在修正法施行前已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未滿五年之商標代理人的工作權，爰建議比照專利師法施行時同意專利代理人申請免試轉任專利師門檻之執業年資經驗為一年以上之規定，將同條過渡規定之年資經驗改為一年； 同時鑒於受雇之商標代理人係以薪資所得而非執業所得申報所得稅，爰一併建議有无代理經驗之證明資料不應包含報稅資料，俾令執業一年以上之商標代理人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得於本修正法施行後繼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以維持基本生計，以充分保障人民之工作權。	
	吳宗融專利師事務所	僅單純「商標業務持續執業五年」與具備處理商標事務所需之專業能力欠缺合理關聯，故也有違反此次修法提高服務人員專業性之立法意旨的疑慮。 (0817 補充意見) 執業資格限制相關條例顯有立法理由不備、違反比例原則的疑慮。或許，草案可考慮先就商標代理人之「執業方式選擇之自由」進行要求，如要求商標代理人需一定時間內取得商標相關課程、學分、學程、上課時數等條件，便可繼續執業，方較為符合比例原則。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卻又僅要求施行前有連續執行商標業務五年有繳稅者 (代表每年僅代理 1 件申請案便可取得代理資格)，就得以繼續充任商標代理人，並未要求學歷、經歷、相關證照，且未循正常立法管道增列入憲法第 86 條規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訂定公平考試內容，這立法邏輯似有相互矛盾，也有破壞國家考試制度疑慮。	
	北美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	1 關於修正條文第 109 條之 1 疑問如下： 1.1 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何謂持續從事？是該 5 年的每一年都必須不間斷有從事行為？還是只要某一段時間，不	1.施行前已經取得 TIPA 商標能力認證者，依管理辦法草案第 3 條規定，即得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並不以是否曾從事商標代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限長短，有從事行為即可？ 1.2 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報繳執行業務所得，若商標代理人為事務所的聘僱員工，每月收入僅有薪資，並無執行業務所得，所以未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是否就不符合規定？ 1.3 如果在施行日前的半年，方開始執行商標業務，但報稅時間是在施行當年的下一年度，請問是否符合「持續」以及「報繳」的要件？ 1.4 在施行前已經取得 TIPA 商標能力認證，但未從事商標代理業務，所以無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請問是否符合「持續」以及「報繳」的要件？	理業務為限。 2.草案第 109 條之 1 過渡條文，係以實際具名執行商標代理人業務者為適用，且需持續 5 年有代理商標各項程序等情形。但不限制件數。 3.報繳執行業務所得證明，係作為執行商標代理人業務證明文件之一，若修正前半年才開始具名商標代理人，與草案規定持續 5 年應有差距。但如前 4 年均有具名，修正前半年亦有執行業務情形，應符合持續 5 年有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情形。
	中銓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事務所規模有大小，且因為整體事務所對外提供一必要專業服務，故設有數個商標代理人以提供各不同客戶之所求，但若改成需商標法修正前“需已連續 5 年及依稅法報執行業務所得”，顯然亦有違原來已代理之工作權保障之美意，是否改為-原已登錄代理者已滿 1 年，且修正後依法續登錄代理者，除應需依法辦理代理登錄及每年應完成 6 小時之專業訓練；即可。	4.將依建議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1. 關於草案第 109 條之 1，基於工作權保障權，於本案施行前已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滿五年者，始得繼續充任商標代理人。實務上，有許多專利師兼任	將依建議，因應商標類能力認證考試之需求，與目前執行單位 TIPA 綜整外界意見後調整實務作業。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從事商標代理的業務，但實際提供商標檢索報告、進行商標申請與處理商標爭議的人員，皆非專利師本人，而是其雇員來執行處理相關業務，再由專利師以商標代理人的名義出名，專利師其實完全不熟悉商標法規。 2. 強烈建議比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規範原先已有執業連續滿五年的人員，增加需於 6 年內通過能力認證考試資格的人員，方得繼續執業。徹底消除非經由一定專業水準考試的人員，繼續代理商標業務。同時，可以讓真正有專業能力處理商標業務的人員，取得能力認證考試資格後，擔任實質上的商標代理人。再者，既然評估連續執業滿五年的專業人員，已達某種程度的專業能力，始得繼續充任商標代理人，屬此類的人員必定能夠輕鬆的考取能力認證考試資格。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也需配合於 6 年內加開考試場次，建議訂定一年兩個場次，加快商標代理人從業人員取得認證資格，6 年後恢復一年一次的考試。	
	亞太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1. 對於貴局考量到目前已實際執行商標業務多年之資深商標代理人就地合法之過渡條款，本所表達高度支持與肯定！	將依建議綜整外界意見後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2. 然草案中規劃施行前「五年」之年限似過長如 8/17 公聽會中諸多同業先進建言建議調整為「三年」，三年對於國內商標代理案件之基本專業養成應是足夠的，藉以維護更多現有商標實務從事者之工作權。	
修正草案條文第 109-2 條-【行為規範之法據】			
	經濟部法規會	第 109-2 條第 1 項 1. 建議將條文簡化為：「商標代理人經登錄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2. 第四款適用上是否確實有實務需求？ 3. 第五款建議修正為「以詐術、偽造或變造等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證據」	將依建議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台灣商標協會座談會 陳律師	建議第一項「經登錄後」之文字可以刪除，無論是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行為不當均應受規範。	將依建議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專利師公會	第 109 條之 2 有關「業務」「事務」用語，應一致。	將依建議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修正草案條文第 109-3 條-【執業障礙事由之通知】			
	專利師公會	第 109 條之 3 第 3 項文字漏掉「登錄」，說明欄最後一行視為「未委任」代理人。	將依建議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修正草案條文第 109-4 條-【註銷登錄限制】			
修正草案條文第 109-5 條-【未登錄充任商標代理人之處罰】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之建議或意見】			
	理律法律事務所	1.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是否不適用於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律師及會計師）？因此，相關規範對於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律師及會計師），並不適用。 2. 由商標法有關代理人之修正條文及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商標代理原則上需經過「專業人員之能力認證」及「登錄」兩項機制，並取得執業證明書。 依目前現有機制及草案說明，「專業人員之能力認證」應該包括「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理之「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但目前認證考試區分為兩類：A.商標申請管理類及 B.商標維權運用類。將來商標代理資格之取得，是否	1. 商標代理人可執行商標各項程序，如前所述，包含異議、評定及廢止等各項程序，故「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各項考試科目合格，應指 A、B 類均通過而言。 2. 目前規劃依現行委託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為準。但保留調整彈性，將依辦法規定，於考試前三個月公告。 3. 未來將依管理辦法草案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運作，並不設限於目前委託辦理之情形。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需要 A 類及 B 類全部通過，或只要通過其中一項，是否至少要通過 A 類。 再者，除了「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理之「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外，是否預期尚有其他之認證方式？	
	專利師公會	管理辦法第 1 條授權依據應是商標法第 6 條第 4 項，並非第 3 項。	依建議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條】			
	經濟部法規會	建議文字調整為：「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	經向法規會釐清後，再依建議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北美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	日後的商標能力認證機構，只有 TIPA 嗎？還是會有其他機構的認證？	依目前管理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並不以 TIPA 為限。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3 條】			
	專利師公會	未來的「核准登錄通知」「核發執業證明書」，管理辦法有規定註銷登錄、撤銷登錄，請問執業證明書如何處理，實務上所謂執業程序立法例有「登錄」即可，有的要開業執業、執業執照，沒有登錄制度。請問未來商標代理需要登錄加上執業證明書嗎。	1. 執業之條件並不用揭示或懸掛執業證明書，此與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時應將執業登記證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中，且不得以他物遮蔽之情形不同。 2. 商標代理人受停止執業處分、註銷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時，執業證明書亦不用繳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回，執業證明書之作用在於作為核准登錄之證明。至於登錄之效力與實際上可否執行業務，應以商標代理人名簿所登載的各項資訊作為判斷。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4 條】			
	吳宗融專利師事務所	關於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 條以及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第四條，主要是要求執業資格的取得，可以涵蓋本法施行前持續五年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但這相較於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第七條的第二款：通過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之商標類考試合格證書、第三款：檢送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事務已滿五年且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顯已違反法律的平等原則。	將依建議綜整外界意見後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5 條】			
	吳宗融專利師事務所	「商標類考試合格證書」從過去的認證考試，提升至資格考試的地位，但此次修法草案的換證條件卻是「持續五年從事商標代理業務」和「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事務已滿五年且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前者僅要求持續五年，後者則要再進一步拿到標準曖昧不明的「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若無嚴謹評鑑制度，是否只會淪為上級充當給離職員工的順水人情?)，便可取得	將依建議，經綜整外界意見後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代理資格，試問豈非有「論資排輩」、「資深欺負資淺」的爭議？「媳婦熬成婆」是傳統社會常見的慣例，這種「年資倫理」(norm of seniority) 或許有助於社會穩定，但也會減少商標代理業的競爭力與適應力，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資格考選的制度實不應過分重視「年資倫理」，否則將會造成商標代理行業的老化、僵化、缺乏活力及服務熱忱，難以回應現今社會的變遷。不應便宜行事，而僅以年資條件作為換證門檻，應考慮進一步納入其他資格證明，如有助於引進國外案或了解國外趨勢的外語能力、主管機關認可之智財相關認證或證書等、相關講師資格、相關著作、或其他客觀評鑑機制等，來增加其專業性。 就各政府機關所認定的專業資格，若涉及年資，通常僅為“三年”，並且通常不會只要求年資，還會進一步要求要有具備其他資格證明，年資部分僅為條件之一。或許，這便是多數資格認定條例的立法意旨不希望過分導入「年資倫理」的概念，來避免組織過於老化、僵化的致命缺點。是以，對於 貴局僅訂定五年作為換證條件的理由，似欠缺合理基礎。 6. 基於上述內容，懇請 貴局能就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 條以及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四條等相關條例”再為審酌”，對於「年資」部分或可考慮適當”予以酌減”，以減少「年資倫理」條件的缺點，並輔以資格證明要求(如有助於引進國外案或了解國外趨勢的外語能力、主管機關認可之智財相關認證或證書等、相關講師資格、相關著作、或其他客觀評鑑機制等)，以因應國際化、變遷快且多樣化的現代社會。	
	經濟部法規會	第 5 條第 2 項 文字調整為：「考試『前』三個月公告之」	將依建議進行調整。
	專利師公會	第 5 條規定具有專業人員資格者，只有經 TIPA 認證及智慧局商標審查人員二種人，請問「從事商標審查事務五年」何謂「商標審查事務」？	參酌商標法第 14 條規定；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故依該條文內容，並比照「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之規定可加以界定。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9 條】			
	經濟部法規會	第 9 條第 4 項 建議比照說明調整為：「受託單位辦理專業訓練，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將依建議進行調整。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10 條】			
	專利師公會	第 10 條有關違反在職訓練罰則規定，參照律師法及	1. 所謂「法律保留原則」，並非所有事項皆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專利師法規定，建議移列商標法，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應以「國會保留」方式為之，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建立的「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觀點，涉及人民自由權利限制之事項，亦可以法律在符合具體明確授權原則的前提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以為補充規定。 2. 本法第 6 條第 4 項已就商標代理人之專業訓練、管理措施、註銷、停止執業、撤銷或廢止登錄等具體事項，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則辦法於第 10 條規定違反專業訓練之罰則，將進一步徵詢法規會意見後調整相關條文內容。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13 條】			
	專利師公會	第 13 條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應」申請註銷登錄。何謂利害關係人，假設出租他人設立事務所，出租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案件委託人.....	1. 第 13 條第 1 項有兩種「應」申請註銷登錄的事由，第 1 款所稱「自行停止執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因係出於本人之意思決定，基於意思尊重，原則上由本人申請註銷登錄。 2. 第 2 款因「死亡」註銷之情形，因代理人之人格已消滅，可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而所謂「利害關係人」，應以對於其

編號	提議者	建議內容	本局回應 -是否採納/調整
			商標代理業務之執行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如案件委託人、代理人之繼承人、執業合夥人、雇用人或受僱人等為原則。至於營業場所之出租人，並非申請註銷登錄之義務人(利害關係人)，可由其將相關訊息通知本局，待本局確認後依同條第 2 項職權予以註銷登錄。 3. 本條條文將依建議調整內容，以臻明確。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14 條】			
	經濟部法規會	第 14 條第 1 款 文字緣由？	參考專利師法§37①撤銷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情形之文字，將再斟酌調整內容，以資明確。